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職場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11年01月13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04日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1月08日11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政策辦理111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開班申請書之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職場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第二條 目的：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提升教育品質，促成學校教育目標的達成。

第三條 考核對象：本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

第四條 考核範圍：以核准之科目暨學分為範圍，並包含職場工作與補充訓練。

第五條 成績計算：學生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條 學分授予：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第七條 考核人員：由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廠商主管及學校職場實習科目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考核，其比例以合作廠商主管70%、學校教師30%為原則。

第八條 考核工作的安排：學生於學期間任職於公司工作滿17週(1學期)後，合作廠商主管得填妥職場實習評分表並回傳予職場實習輔導教師，職場實習期末成績由職場實習輔導教師總評分後，於系統登錄。

第九條 考核原則：

- 一、學生成績考核應參照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科目、崗位專精訓練及補充訓練的實際情形，並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二、學生職場實習期間經實習企業終止契約者，或因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未經學校同意者，該學期之職場實習成績將不及格。

第十條 考核種類

一、現場實際觀察。

二、職場實習報告。

三、工作品質。

四、工作態度。

五、出缺勤紀錄。

六、合作廠商現場指導、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

七、合作廠商的考評紀錄。

第十一條 附則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職場實習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職場實習單位					
職場實習期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職場實習輔導老師					
職場實習單位評分：(滿分 100 分)		評分主管		(請簽章)	
		評分日期			
<p><b>一、綜合評核：(可複選)</b></p> <p>1.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具有敬業精神且工作實務態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2.學生對於工作，具有學習熱忱及責任感。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3.學生能適時應用專業知識於工作上。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4.學生對於交辦的工作，皆能勝任。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5.學生在工作上，具有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6.學生於工作期間，與同事、主管間互動情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7.學生於工作期間，遵守職場倫理且誠實廉潔。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8.學生於工作期間，出勤情況良好，不遲到、早退。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b>二、具體評語或建議：</b></p>					

【註 1】因學生於職場實習期間的出缺勤為學校輔導老師評分指標之一，若職場實習單位能提供學生之出缺勤紀錄給學校，敬請協助提供，謝謝。

【註 2】該表單敬請 貴單位填寫完畢後，掛號寄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光電工程系收)，謝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          系          專班 學生           
 修讀之          職場實習 ( ) 課程經本職場實習單位評核通過，且職場實習週數滿 17  
 週(1 學期)，特此證明。

公 司  
章 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